

# 简单商铺租赁合同(通用7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最新简单商铺租赁合同优秀篇一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买受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第一条买受人所购房屋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其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房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幢】【座】【单元】【层】号房。

该房屋的用途为\_\_\_\_，属\_\_\_\_结构，层高为\_\_\_\_，建筑层数地上\_\_\_\_层。

该房屋阳台是【封闭式】【非封闭式】。

该房屋建筑面积共\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

### 第二条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_\_\_种方式计算该房屋价款：

1. 按建筑面积计算，该房屋单价为(\_\_\_\_币)每平方米\_\_\_\_元，总金额(币)千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整。

2. 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房屋单价为(\_\_\_\_币)每平方米\_\_\_\_元，总金额(币)千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整。

3. 按套(单元)计算，该房屋总价款为(\_\_\_\_币)千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整。

4. \_\_\_\_\_□

###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_\_\_种方式按期付款。

1. 一次性付款 。

2. 分期付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第\_\_\_种方式处理：

1.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逾期超过\_\_\_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_\_\_%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_的

违约金。

#### 第四条 交付期限

1. 该房屋经验收合格。
2. 该房屋经综合验收合格。
3. 该房屋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4. 该房屋取得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批准文件。
5. \_\_\_\_\_□

1. 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_\_\_日内告知买受人的；

2. \_\_\_\_\_□

#### 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1.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逾期超过\_\_\_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_\_\_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_\_\_的违约金。

2. \_\_\_\_\_□

#### 第五条 交接

房屋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所购房屋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出卖人保证销售的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房屋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产权登记

1. 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的\_\_\_%赔偿买受人损失。

2. 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3. \_\_\_\_\_□

第七条 买受人的房屋仅作使用，买受人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房屋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房屋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附件四)。

第十条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出卖人\_\_\_份，买受人\_\_\_份，共\_\_\_份。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由出卖人向\_\_\_申请登记备案。

出卖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 最新简单商铺租赁合同优秀篇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或居住地址：

邮编：

电话：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或居住地址：

邮编：

电话：

第一条 甲方出租的商铺座落地址\_\_\_\_\_，  
建筑面积\_\_\_\_\_m2(使用面积\_\_\_\_\_m2)

第二条 租期\_\_\_\_\_年，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及条件：

1. 每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乙方每 个月缴纳一次租金。 乙方可以支票或现金形式支付租金。

甲方开户银行：

收款人名称：

帐号：

2. 本合同一经签署，乙方即应交纳相当于 个月租金的押金。合同终止，乙方交清租金及水电、煤气，电话等相关费用后，甲方即可退还乙方押金。 若乙方提前解除合同，视为违约，押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在承租期间给甲方房屋和相关设备造成损害，甲方有权从乙方押金中扣除维修和赔偿费用。

第四条 水电费、管理费、电话费、清洁费和维修费的缴费办法：

1. 管理费：甲方每月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

2. 水电费、煤气费：乙方每月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

3. 电话费：乙方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

## 第五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 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符合国家有关房产转让规定，不必乙方同意。但甲方应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承担原甲方的义务。
2. 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乙方的义务。

## 第六条 乙方的职责：

1. 乙方必须依约缴纳租金及其他费用，如有无故拖欠，甲方有权向乙方加收滞纳金，滞纳金为实欠租 %。如拖欠租金 天，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不退还乙方押金。
2. 甲、乙双方在合同终止前，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是否终止合同。
3. 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以合理防范措施，保护租赁期内设备和设施的完好无损(自然折旧除外)，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及用途，如确需要变更用途，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造成租赁房屋及其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如乙方在租赁期满不负责恢复原状，甲方有权自行恢复原状，费用从乙方押金中扣除。
4. 乙方如在租赁房屋内安装超过电表负荷的任何设备、仪器或机械，须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未经甲方同意和因未办理相关手续而产生的事故或罚款，由乙方自理。
5. 乙方不得在租赁房屋外面附加任何物件或涂刷任何涂料或

做出任何更改。

6.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将租赁房屋内的全部无损坏设备、设施在适宜使用的清洁、良好状况下(自然折旧除外)交给甲方。

7.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不搬迁，甲方有权从已经解除租赁关系的房屋中将乙方的物品搬出，不承担保管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并有权诉之法律。

8. 乙方保证承租甲方的房屋作为商业用房使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和政府相关规定，合法经营。因乙方违法经营而给甲方造成的连带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9. 甲方向乙方出示出租房屋的相关资料原件和给乙方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包括出租房屋的产权证、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证和出租许可证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出租房屋主张权利，使乙方无法使用租赁房屋，甲方应赔偿乙方所蒙受的一切损失。

(1) 对本合同约定期内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包括 ；

(2) 对本出租房所属的大厦或小区的安全和管理负责；

(3) 负责租赁房屋的结构性维修。

(4) 甲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合法经营不受干扰。

第八条 租赁期间，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乙方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若双方同意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无法修复使用，本合同可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甲方须将所有押金及预付租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九条 甲方配备的室内电器、家俱的数量、型号和装修的标准，以附件确认为准。

第十条 本合同如有不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或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经过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最新简单商铺租赁合同优秀篇三

商铺租赁中，免租装修期经常会出现现在合同之中，主要是由于承租人在交房后需要对房屋进行装修，实际不能办公、营业，此种情形下，出租人同意不收取承租人装修期间的租金。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一、 房屋地址

甲方出租的商铺坐落于\_\_\_\_街\_\_\_\_号，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 二、 租赁期限

双方商定房屋租期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三、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可以中止合同，收回房屋：

- 1、承租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承租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经营及犯罪活动的；
- 3、承租方拖欠租金累计达\_\_\_\_天的，并赔偿违约金\_\_\_\_元。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承租方享有优先权。但租金按当时的物价及周围门市租金涨幅，由双方协商后作适当调整。

## 四、 租金及交纳方式

- 1、每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大写：万仟元整。
- 2、承租方以现金形式向出租方支付租金，租金暂定为每年支付一次，并必须提前一个月时间，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至出租方。
- 3、承租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向甲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每天按实欠租金的\_\_\_\_%加收滞纳金。

## 五、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出租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承租方的装修及修缮，出租方

概不负责，其经营情况也与出租方无关；租期结束或中途双方协商解除合同，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架构。

## 六、 各项费用的缴纳

1、 物业管理费：乙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2、 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水表底数为\_\_\_\_\_度，电表底数为\_\_\_\_\_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3、 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乙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4、 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乙方自己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 七、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 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承租方出卖房屋，须提前3个月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2、 租赁期间，乙方如因转让或其他原因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书面向甲方申请，由第三方书面确认，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 八、 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 若出租方在承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甲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元。

2、 若乙方在甲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

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元。

3、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视为违约，应支付违约金\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损坏的，还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 九、 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乙方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 十、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在法律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1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出租方(盖章): \_\_\_\_\_承租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出租方: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一、租金: 共\_\_\_\_\_个门面每个\_\_\_\_\_元/月, 共\_\_\_\_\_元/月, 交付时间为每月\_\_\_\_\_日。开业前乙方还需向甲方交付押金\_\_\_\_\_元, 租期过后如对甲方的财产无损坏则由甲方退还, 否则扣除。其它所有的税、费、水、电费包括租赁税等都由乙方承

担。

二、经营内容：乙方经营饮食、娱乐及其它商业内容，但必须在国家政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执行，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经营时间为\_\_\_\_年，既\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承租。

四、其它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此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具有法律效力。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最新简单商铺租赁合同优秀篇四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甲方将洪梅汽车站商铺 间租个乙方作为 合法经营场地，商铺位于 编号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二、租凭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续租，但必须提前一个月与甲方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优先权。

三、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免租期，每月租金按建筑面积40-50元/平方米计算，每月计付租金 元。租金采用按月支付方式，并于当月5日前缴清，逾期按每日2%计付滞纳金，第二年做适当调整。

四、管理费按人民币2元/平方米/月，合计为 元。（此费用包

括治安管理费、卫生绿化、公共设施等)管理费在免租期内不得减免，并于当月5日前交清。

五、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当月内向甲方交纳租凭商铺押金元人民币(每个铺面)，押金用以保障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期满后不计利息如数退还，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没收押金作为违约金，并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

六、乙方经营期内所有的费用或按有关规定应付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以上所收的一切费用都不含税，甲方收取后应向乙方出具收据。乙方所用的水费按 元/吨，电费按 元/度。

七、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的或者合同期间终止合同关系的，乙方须在10天之内将铺面交还甲方，交还时应当恢复原貌(如间墙、门窗、管道等)，否则应当支付恢复原貌的费用，同时乙方负责自行清理所有杂物，并搞好卫生，租凭物内的装修材料(包括水管、电线、隔楼、门窗等)无偿归甲方所有。

八、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如建、翻修、不得改变原建主体结构 and 面局。租凭期间由乙方负责维修、保养，乙方必须配备防火器材，消除安全隐患。

九、乙方签订本合同后，因经营需要装修店铺的，须向甲方有关部门登记备案，执行并遵守甲方的有关部门规定(如统一制做招牌、用电安装等)，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0天内完成装修，并于 日必须正常开门营业，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押金，收回商铺。营业期间非特殊情况不得连续三天关门，否则视为违约。

十、甲方可以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证照，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乙方应该按照约定时间缴纳各项费用，否则甲方有权

停止对乙方的供水供电等，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甲方下达书面催缴通知后仍不履行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偿收回商铺及附属的设施设备及装修材料，且押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追收滞纳金的权利。

十二、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一年之内不得将物业转让，以后如确需要转让租凭权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收取500元的转让手续费后方可办理转让手续，否则视为违约，则按违约处理。

十三、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遵守法律法规及《x治安管理条例》等，必须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或终止合同并不作任何赔偿。

十四、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为准，不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或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最新简单商铺租赁合同优秀篇五

### 一、 房屋地址

甲方出租的商铺坐落  
于\_\_\_\_\_，建筑面  
积\_\_\_\_\_平方米。

### 二、 租赁期限

双方商定房屋租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  
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  
月\_\_\_\_日止。

三、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可以中止合同，收回房屋

- 1、承租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承租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经营及犯罪活动的；
- 3、承租方拖欠租金累计达\_\_\_\_天的，并赔偿违约金\_\_\_\_\_元。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承租方享有优先权。但租金按当时的物价及周围门市租金涨幅，由双方协商后作适当调整。

#### 四、 租金及交纳方式

- 1、每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整。
- 2、承租方以现金形式向出租方支付租金，租金暂定为每年支付一次，并必须提前一个月时间，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至出租方。
- 3、承租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向甲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每天按实欠租金的\_\_\_\_\_%加收滞纳金。

#### 五、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出租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承租方的装修及修缮，出租方概不负责，其经营情况也与出租方无关；租期结束或中途双方协商解除合同，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架构。

#### 六、 各项费用的缴纳

- 1、 物业管理费：乙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2、 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水表底数为\_\_\_\_\_度，电表底数为\_\_\_\_\_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3、 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乙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4、 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乙方自己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 七、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 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承租方出卖房屋，须提前3个月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2、 租赁期间，乙方如因转让或其他原因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书面向甲方申请，由第三方书面确认，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 八、 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 若出租方在承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甲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元。

2、 若乙方在甲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元。

3、 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视为违约，应支付违约金\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损坏的，还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 九、 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乙方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 十、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在法律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1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 最新简单商铺租赁合同优秀篇六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第1条 定义

(1) “项目”是指位于「 」项目(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甲方确定的为准)。

(2) “租用面积”是指本合同第条约定的用于本合同项下计算商铺租金的实测面积，是商铺的“套内建筑面积”。

(3) “交付状态及附属设施”是指与商铺相关的供电、供水、电讯以及雨水排放和污水排放管线等设施。有关本合同所称配套设施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交房标准》。

甲方作为商铺的产权人，有权自行指定或委托商业管理公司或物业管理公司(以下统称为“管理公司”)行使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承担义务，此等管理公司行使本合同项下的甲方权利或承担义务，视为甲方的合同履行行为，乙方对此表示同意并接受。

## 第2条 租赁标的

承租商铺位于该项目「」地块「」层「」号商铺，为避免疑义，该商铺当前的正式地址和编号是「」号(邮编：「」)。商铺的具体位置及范围见本合同附件1。

承租商铺的租用面积为「」平方米(暂测)，最终确定的租用面积以甲方指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机构出具的实测数据为准。

本合同所述租金、物业管理费、推广费等各项费用的依据，最终以实测租用面积进行结算。在甲方确定商铺的实测租用面积之前，乙方应当按照第条所述面积缴纳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各项费用。在商铺的实测租用面积确定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结算此前已缴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各项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对与商铺相关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以及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及使用约定已充分知悉，不持任何异议。承租商铺的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交房标准》中列明。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附件二作为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承租商铺给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承租商铺的验收依据。

乙方在此确认，本合同所述的商铺编号为甲方暂定编排，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编排或变更项目或项目内任何部分的名称。对此乙方不持异议，也不影响本合同的实际履行。

### 第3条 租赁用途

双方确认，乙方承租商铺须用于商业经营活动。乙方应在 地块房号为「 」名称/商号对外进行直营店经营，并用于从事「 」经营项目，从事经营项目的品牌为「 」。

租赁期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承租商铺的用途，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经双方确定的商号/名称. 经营项目或品牌。

租赁期间内，乙方不得使用. 允许或默许承租商铺用作任何非法. 违背公序良俗. 损害项目整体商誉的用途。

乙方在开业经营前应自行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取得经营本合同第条所述营业事项所必要的批准. 营业执照及许可证，并应保证在租赁经营期间，上述证照均持续有效。

商铺租赁期限为「 」年，自交付日开始计算。双方暂定商铺的交付日为「 」年「 」月「 」日，从交付日起至「 」年「 」月「 」日为装修免租期。租赁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届满。如交付日因故迟延，双方同意租赁期及免租期自动相应顺延。

甲方同意给予乙方自交付日起，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的装修免租期。在免租期内乙方无须支付租金，但须承担物业管理费. 水电费及装修产生的相关费用。并且，除非另有特别明确的约定，免租期不因任何原因而延长。

双方确认：甲方提供的免租期是基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

中没有重大违约的前提下给予乙方的优惠。在租赁期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则乙方不享受免租期的免租金优惠，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第一年基本租金标准向甲方补交该期间的全部租金。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承租商铺。在乙方于租赁期限内遵守本合同的条款与条件的前提下，如乙方在租赁期限届满后拟续租的，应在租赁期限届满至少「6」个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取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前九十天与甲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其租金由双方商定。如果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出续租申请或者双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签订租赁合同，本合同将于租赁期限届满时终止。

## 第5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租金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和结算货币，乙方如使用外汇支付的，应自行兑换为等额人民币后向甲方支付。由于外汇兑换所发生的银行手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以下列标准计算租金金额，向甲方支付承租商铺的租金。

第一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

第二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

第三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

第四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

以上租金均不包含物业管理费及推广费。

乙方应按月/季/半年向甲方预付租金。首期租金乙方应于交付日前的一个月内向甲方预付。本合同约定的免租期届满以后，每应付款月「」日之前(含当日)，乙方向甲方预付下期的租金。

乙方可以用支票向甲方支付租金，或以汇款或转账方式存入甲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有关付款所产生的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指定账户变更的，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按照通知的新账户向甲方汇款或转账。

开户银行：

开户名：

账 号：

甲方在收到乙方每笔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各项税费。

## 第6条 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 物业管理费

(1) 双方约定，作为商铺的承租人，乙方应当自交付日(「」年「」月「」日)起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公司缴纳承租商铺的物业管理费。承租商铺的物业管理费按承租商铺的租用面积计算，计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每月累计「」元人民币。装修期间的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装修期届满后按正常标准缴纳即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

(2) 商铺的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按月预付给甲方或管理公司，

首期物业管理费于交付日前的一个月內缴纳，其后各期物业管理费应于上月「25」日之前(含当日)预付。首期物业管理费和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前的一个月的物业管理费均以乙方在该月实际租赁的天数乘以日物业管理费计算。

(3) 租赁期间內，甲方或管理公司有权根据经营情况、管理成本或政策的有关规定，经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调整物业管理费的收费标准，并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执行。

(4) 乙方可以用支票向甲方或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或以汇款或转账方式存入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有关付款所产生的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指定账户变更的，由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按照通知的新账户向甲方或管理公司汇款或转账。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5) 乙方缴纳物业管理费后，由甲方或管理公司向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推广费、能源费等其他费用

(1) 乙方应于免租期届满后按月向甲方交纳承租商铺的推广费，用于为提高项目的知名度及形象等甲方安排的推广、促销活动以及广告费等费用支出。推广费按商铺租用面积计算，缴纳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元，该项费用包含在物业管理费中，不单独缴纳。

(2) 自承租商铺交付日起，乙方还应当承担并支付其使用的

水. 电. 燃气. 通讯. 宽带费. 非正常营业时间空调供应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本款所述费用的支付方式. 标准和时间, 以甲方或管理公司的书面通知或相关规定为准。乙方不得以未收到通知为由延付各项费用。

(3) 双方确认: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缴纳或延迟缴纳前款所述费用。如因乙方欠付前述费用导致政府或相关供应单位中断或停止对项目的相关能源供应, 则因此而导致甲方. 管理公司. 其他承租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蒙受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 第7条 租赁保证金

### 租赁保证金

在本合同签署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的金额相当于乙方承租商铺「叁」个月的基本租金. 物业管理费之和, 共计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角整。其中「」个月的基本租金之和共计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角整; 「」个月的物业管理费之和共计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角整。乙方在支付租赁保证金时, 必须将「」个月的基本租金支付给“出租人”名下账户(具体帐户信息请参照本合同第款); 另外将「」个月的物业管理费支付给物业管理公司“ ”名下账户(具体帐户信息请参照本合同第(4)款)。

(1) 在租赁期内, 如因实测租用面积确定. 基本租金和或物业管理费调整导致实际基本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数额变化的, 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补足或甲方应支退相应数额, 以保证该保证金在租赁期内任何时段都相当于 个月的基本租金. 物业管理费之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如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已经向甲方支付了租赁意向金/预



付款的，则该意向金/预付款等额在本合同签署后自动转为租赁保证金的一部分。

(3) 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据。

(4) 双方同意，甲方有权不以租赁保证金抵作租赁期间内任何时间乙方所欠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它应缴费用。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缴纳租金、物业管理费、能源费用、违约金、有关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乙方应当支付的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则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有关欠款及迟延履行违约金。

(5) 如甲方选择使用租赁保证金以冲抵乙方前述应付款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7」日内将租赁保证金补足，使其达到本条约定的金额。如租赁保证金不足以冲抵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除补足租赁保证金外，还应支付租赁保证金不足冲抵部分的欠款。

(6) 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间届满后双方未能就续租达成协议或双方在租赁期间内协商解除本合同的，则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还承租商铺、缴清所有应付费用、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项及履行完毕其他合同义务之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剩余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8条 商铺的交付

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的预定交付日为「 」年「 」月「 」日，由于甲方以外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期交付的，甲方有权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的交付日期、租赁期和免租期相应顺延。

承租商铺交付日前「 」日内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办理入驻手续，进行承租商铺的交接，交付日乙方应当派员参加。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所载交付日前来办理

该承租商铺的交接手续的，则应视为承租商铺自交接日起已经交接给乙方使用。乙方应自交付日起承担该承租商铺的相应费用，免租期也不予顺延。

甲乙双方按以上条约定当场交接的，应于交接当日在甲方物业公司提供的《承租商铺交接单》上签字，以示承租商铺交接完毕。

乙方在办理商铺的交接手续时须按照约定足额交清各项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交付房屋。由此引起的延期不导致免租期的顺延。

双方确认：该商铺交付时为毛坯房。乙方对此已充分知悉，在验收交接时不持任何异议。如在交接时或进场后发现商铺设施根据实际经营使用的需要而须调整的，不影响商铺的交付，但乙方可向甲方或管理公司提出书面的申请，甲方或管理公司在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并具备可行性的情况下将配合乙方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双方确认：若在该商铺交付时，该商铺交付条件基本具备，而仅存在少量收尾工程未结束而导致的缺陷或瑕疵的，并不影响商铺的交付。甲方应在交付后立即进行必要的修复。

## 第9条 商铺的装修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管理公司提供的《租户装修手册》及其他有关装修的规章制度进行装修。

乙方应在免租期内进行商铺的装修。装修可按照自身及其品牌特点进行，但应符合项目统一的风格。乙方进入商铺开始装修施工之前，应当向甲方提供装修设计文件供甲方审查，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装饰装修工程。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装修设计文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如

按照法律规定装修设计文件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则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装饰装修工程。

如乙方违反装修管理规定或违反经甲方认可的装修设计文件进行装修的，甲方有权制止。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承租商铺. 增设附属设施. 设备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停止并恢复商铺原状，对承租商铺及附属设施. 设备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对第三人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乙方应负责经过其装修而添加的设施. 设备的安全性并承担维修责任。因上述设施. 设备的故障. 损坏造成甲方提供的承租商铺及附属设施损坏或造成第三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在承租商铺装饰装修期间如有与甲方的承包商进行的与承租商铺相关的施工存在交叉施工，双方均应当给予配合和协助。

## 第10条 商铺的开业

商铺初步确定的开业时间为「 」年「 」月「 」日，乙方应按照确定的前述开业日对外营业。

乙方应在取得全部必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和批准文件)，完成承租商铺的装修和必要的准备工作后，经甲方或者管理公司核准后，正式对外营业(包括试营业)。未经甲方或者管理公司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开业。如乙方已经完成了开业准备，具备开业条件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认为乙方的开业符合项目的整体运营安排的，可以同意乙方提前开业。

## 第11条 商铺的营业管理

如乙方经营的行业. 产品. 商品. 商号. 服饰标志或提供的服务需要取得特殊行业/专项批准. 代理权. 海关以及政府批准手续或其他经营销售许可, 则乙方应保证其获得相关的批准. 代理权或经营销售许可, 并在租赁期间持续合法有效。甲方不对乙方就该承租商铺可利用作乙方所进行的经营行为获得所需的经营许可或批准作出任何承诺及保证。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 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或北京市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或管理公司运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并自觉接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 消费者及甲方或管理公司的监督. 检查和管理。

乙方所租商铺应当全年营业, 节假日不停业。每天的营业时间和空调供应时间为上午「 」点「 」分至晚上「 」点「 」分。同时, 甲方有权按季节变化或项目运营实际需要更改或延长营业时间及空调供应时间。乙方因自身经营需要, 其营业时间与上述统一规定的营业时间不一致的, 须取得甲方或管理公司的同意, 并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空调费等各项费用。除此之外, 乙方不得于本条约定的营业时间内暂停营业或变更营业时间。

乙方所陈列或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 应使用合法且享有合法使用权或获得充分授权之商品名称. 商标. 肖像. 著作权. 图案或专利权等。如果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前述任何权利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租赁期间内, 乙方须配合甲方或管理公司组织的统一或相关的推广活动, 以保证项目的对外统一的风格 and 良好声誉。乙方同意将其经营的商品或服务的品牌(包括商标及其图形. 文字)合理用作项目或甲方举办之其他推广活动之用。

乙方在经营期间不得在承租商铺及项目公共区域内大声喧哗叫卖. 兜售. 招徕. 播放过大音量的宣传口号. 音乐及做出其他

影响其他商户之利益或项目运营秩序之行为。

乙方举办大型开业活动以及其他大型的推广. 促销. 庆祝. 联谊. 慈善等各类型活动，活动方案及活动时间经由甲方或管理公司审批。

乙方自行保管该承租商铺内以及其他被许可存放乙方物品的库房. 仓库. 储物间内的所有财物。无论是否设置保安或安装电子防盗系统，甲方对此均不承担任何保安和保管责任。

乙方应在正常营业时间内保证该商铺营业标志. 橱窗. 店面的良好照明状态。为项目整体照明效果的需要，乙方允许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控制相应电路。

甲方或管理公司在项目内适当的公共地方张贴管理规则及其他规定的通知及布告，即构成甲方或管理公司对乙方的有效通知。

甲方应保证在租期内该商铺及交付时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或管理公司在任何合理时间内检查. 养护承租商铺内的消防. 空调等设施设备。如遇紧急情况甲方或管理公司可在未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进入该商铺，且不需赔偿此等紧急事态给乙方造成的损坏，但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及时向乙方进行通报。

在商铺使用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由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施设备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甲方对扩大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或损坏承租商铺的房屋结构. 外墙部分以及甲方提供的任何设施设备，并保持该店铺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的可使用状态(自然损耗的除外)。如因乙方的过失或过错对前述各项设备. 设施等造成损毁，则乙方负责承担有关的维修和更新费用。

乙方自行负责维修. 保养承租商铺内自行装修. 改动. 装饰. 添置部分以及商铺窗户. 玻璃门. 店面橱窗或玻璃幕墙, 自行负责损毁发生的更换费用。

乙方不得对承租商铺包括阳台. 露台(如有)及其设施设备进行任何改建. 增建或增设; 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导致不合理的缩短承租商铺建筑物及设施设备使用期限的行为。

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的货物或其他财产发生损害或导致乙方蒙受经济损失的, 由乙方自行向第三方索赔, 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如在租赁期间内, 政府任何主管部门对该商铺提出任何整改要求或采取限制性措施, 则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和执行, 由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如有)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13条 招牌和广告

乙方在承租商铺内以及项目内的公共部位和与承租商铺相连接的区域. 部位或设施设备设置招牌. 广告等任何文字. 标记. 标示或告示, 应当事先将招牌. 广告的设置方案报甲方审批, 并在获得甲方的审批同意后方能设置。如需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 乙方应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上述乙方自行设置的广告. 招牌的报批. 安装. 更换. 清洁. 维护. 保养. 拆除以及照明电费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并且乙方还应当承担因该广告的设置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对于乙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设置的招牌. 广告, 或乙方拒绝对出现毁损或渗漏现象的招牌. 广告予以维修或更换的, 或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或拆除的, 则甲方有权直接予以拆除, 并完成相关的墙面等的复原工作, 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14条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租赁保证金及相关费用。若乙方拖欠租金. 物业管理费超过「7」日, 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后暂停承租商铺的水. 电. 电话等公共设施的供应和物业管理服务, 直至拖欠款项及其违约金全部清偿为止。

甲方保证享有本合同项下商铺的占有. 使用. 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甲方完全有权向乙方出租该商铺。

甲方应当对项目的主体结构部分. 空调设备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必要的维护维修, 使其处于良好的适租状态。

租赁期间内, 如乙方经营商品或服务的品牌代理权或其他经营销售许可全部或部分到期. 失效或被终止而导致乙方不能继续经营有关商品或服务时, 除非乙方同甲方就乙方后续经营的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保证金不予退还。

为更好开展经营活动, 甲方可举办各种宣传推广活动(包括各种媒体的广告宣传. 展览. 表演. 赠品等), 乙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如在本项目内的公共区域进行宣传推广活动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并交纳相关费用后方可实施。

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乙方办理经营. 装修所需的或可能发生的工商注册. 环保. 水. 电. 通讯. 消防. 卫生及其他北京市地方政府规定的申请报批手续所需证明文件, 但是, 相关手续及因办理报批手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可依据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制定. 公布. 修改或取消现行项目运营管理的所有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该等规章制度由甲方向乙方做出书面通知后即生效。

## 第15条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租金. 租赁保证金. 物业管理费. 推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租赁期间内，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管理公司对于项目运营管理的所有相关制度。

乙方应当保持承租商铺的外观整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商铺所在的楼宇结构及商铺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外墙. 橱窗及玻璃等)的外观。

租赁期限内，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 分租该商铺或其中任何部分，或以分租. 借用. 共用或将业务承包给第三方等其他任何方式以致任何非本合同承租方在租赁期期限内使用或占用该商铺或其中任何部分。

乙方同意，如乙方未按第条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或双方未就续租达成一致，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前6个月(若乙方在此之前未提出书面续租申请)或90天(若双方在此之前未就续租达成一致)的期间内，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使用商铺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进行重新招租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预先约定的时间向客户展示该商铺以及对该商铺进行合理和必要的检查等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乙方在其经营活动中，不得宣称或令顾客误认为其与甲方关系属合作. 合营. 合伙. 联营或关联企业关系。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对外产生的债权债务. 因质量问题产生的赔偿责任. 因侵权问题产生的赔偿责任及政府处罚等，均由乙方予以承担。

## 第16条 商铺转让的特殊约定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有权将商铺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无需通知乙方或征得乙方同意，但甲方需通知乙方，并将该商铺已出租给乙方的事实披露给受让人，并保证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及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享有的权利。

乙方承诺放弃其在租赁期间对承租商铺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乙方的该项承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生效，并不得撤销。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甲方可向任何银行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抵押承租商铺及其相关权益，但该抵押不应影响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根据本合同的条件和条款占有、控制和使用承租商铺的权利。

在甲方将承租商铺向第三方转让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该第三方的要求办理相应租约关系转移手续。

在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中的任何一项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未按条约定办理商铺交接手续超过「90」日的；

(6) 未按条约定进行装修的；

(7) 未按条约定期限进行开业的；

(8) 乙方未取得政府相关批准进行经营活动或违反条约定，擅自中断、停止经营超过「5」日的。

(9) 未按条约定设置招牌、广告的；

(10) 违反条约定擅自转租、分租的；

(11) 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限期内又未纠正，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12) 乙方因破产、解散或其他原因开始清算时。

在甲方出现以下情况中的任何一项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甲方因破产、解散或其他理由开始清算时。

### 本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租赁期届满时，本合同终止。

(2) 双方就本合同终止协商一致。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不可抗力后，已无实际履行的可能的，则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由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

###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的处理方法

(1) 双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合同单方解除权的，应当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解除后，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则乙方应无条件地按第条规定将承租商铺返还给甲方，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结清各项相关费用。

### 承租商铺的返还

(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因其他原因而终止后「3」日内，乙方应当将承租商铺交还甲方。

(2) 乙方在交还承租商铺前，应将商铺恢复至商铺交付时的状态(正常使用导致的磨损除外)。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负责给予修复，并承担费用，未能修复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交还日前的本合同项下所有欠付款项均应予结清。

(3) 乙方对承租商铺进行装修而添加设施、设备的，除甲方书面同意保留外，乙方在返还承租商铺时应自担费用将其拆除并恢复到承租商铺交付时的原状，拆除时应确保不损坏承租商铺的表面完好、使用性能及房屋结构。在拆除时对承租商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书面同意保留的，该添加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损坏。

(4) 无论任何原因，乙方未能按期将恢复至交付时原状的承租商铺交还甲方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约定基本租金「2」倍的违约金及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同时，甲方或管理公司有权采取换锁、对承租商铺停止水、电等能源供应、控制人员从承租商铺进出、阻止乙方继续开业经营或自行将商铺恢复原状等强制措施。甲方亦有权选择自行或委托任何第三方将商铺恢复至交付原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乙方向甲方交还承租商铺的同时，或乙方已经实际撤离承租商铺之后，乙方在承租商铺内遗留的任何装饰装修、设施设备、物品等均视为乙方放弃了所有权及一切权利，甲方有权自行予以处置(包括作为垃圾予以处理等等)，而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第18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双倍租赁保证金的数额作为违约金。

(2) 前述违约金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之内一次性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双倍租赁保证金的数额作为违约金。

(2) 前述违约金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之内一次性支付。

(1) 迟延支付租金. 物业管理费. 推广费. 能源费用. 租赁保证金的;

(2) 迟延办理商铺交接手续的;

(3) 迟延开业经营的。

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之任何其他承诺. 保证. 确认的, 则甲方有权通知其改正, 乙方应当改正。否则, 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

### 第19条 责任免除及不可抗力

(6) 因政府及公共事业机构施工造成的影响;

(7) 因乙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不遵守法规. 不遵守本合同或不遵守管理规则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损坏或伤亡。

在任何上述情况下,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应支付之租金或物业管理费或其任何部份均亦不可减除或停止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包括项目所在地发生的地震. 塌方. 陷落. 洪水. 台风等自然灾害和非因甲方或乙方原因而发生的火灾. 爆炸以及战争. 社会动乱或动荡和法律. 行政法规的变化以及政府征收. 征用。

如发生不可抗力, 以至于任何一方的合同义务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 此种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应予中止, 履行期限按上述中止时间自动延长, 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 在一方延迟履行义务之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则该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如遇不可抗力, 各方应立即与对方协商, 寻求公平的解决办法,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所带来的后果减至最低限

度。

## 第20条 保险

乙方应当于其开业(含试营业)后的1个月内自费就该商铺内甲方. 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财产. 人身伤亡按照甲方认可的保险种类和保险金额自费向有关保险公司投保, 并应向甲方提供其所投保的所有保单之复印件。该等保险的责任期间从保单生效日起至本合同所述的租期届满之日止。在乙方按本条规定购买符合甲方要求的保险之前, 甲方对该商铺在此之前所发生的一切财产损坏. 灭失和对第三方的责任, 一概不负责任。

在甲方提出要求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和出示前述保险保单及最后一次支付保险金的收据, 以及保险公司发出该等保单是全数缴足的及在各方面均有效及存在的证明。

如因乙方原因, 发生涉及甲方损失的保险事故, 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应当首先用于赔偿甲方的损失; 如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 则差额部分由乙方赔偿予甲方。

## 第21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发生时, 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无法解决时, 可向承租商铺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22条 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中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所述各项文件的送达, 包括邮寄. 传真. 电传. 专人手递等方式。

一方如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 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

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视为收悉日，以传真的发送报告单为发送凭证；以专人手递方式发出的，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收悉日，以对方的签收文据为发送凭证。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发出后第7日为收悉日，以邮局的邮件发送记录为发送凭证。

本合同首部所列甲方和乙方的地址、电话、传真为双方确定的、有法律效力的地址、电话、传真。一方如指定其他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之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放弃或变更等重要事宜时，必须采用书面通知。该等书面通知文件须有发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的亲笔签字或加盖公章（授权签字人签字时应向对方提供授权委托书）。

## 第23条 公共区域的使用及该物业商业部分的更名

甲方有权让任何人或任何组织根据甲方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在该项目的公共区域及其任何部分举行活动、展览或商品展销。

甲方有权在该项目商业部分的公共区域内安装一个扩音系统及播放、转播和广播或允许任何其他人士播音、转播或广播音乐及公告等。

在租赁期内，甲方有权依其自主决定对该项目商业部分或其任何部分的名称随时进行变更，但甲方应在相关政府部门核准新名称后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无须就该项目或其任何部分的名称变更而对乙方做出任何赔偿或补偿。

## 第24条 附则

本合同构成双方就有关本合同所涉及事项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所有的口头及书面陈述、协议、承诺或保证。

本合同的签订、成立、生效、履行、解除等均适用xxx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本合同某一条款或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补救权，不得影响该等权利或补救权，或被视为对其的放弃，或妨碍其在其后任何时候行使该等权利或补救权；而且单一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或补救权不得妨碍对该等权利或补救权的其他或进一步行使，或妨碍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权。

本合同附件构成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甲方和乙方可以对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通过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除另有约定之外，两者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共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同时签署有英文版合同，而英文版合同内容与中文文本不一致的，则以中文文本为准。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最新简单商铺租赁合同优秀篇七

乙方(承租人):

1、甲方把所在东兴市口岸国门国际批发商场1-35号档出租给乙方，月租金为人民币3500元(叁仟伍佰元整)，租金按壹年一次性交清，即年租金为420xx元(肆万贰仟元整)。

2、乙方另交壹仟元整(1000元)作为押金，此押金期限为三年，即乙方租满三年后退回。若不满三年，押金不予退还。

3、乙方在租期间必须保护甲方原有的装修设备，一旦毁坏必须给予修好，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押金，情节严重甲方有终止合同的权利。(比如大面积损坏，长时间不修好等情况下)。

4、租期为三年，即从国门商场正式收租日算起。租金按年交，中途不得退租，否则租金与押金不再给予退还。

5、双方协商把原有的侧门口墙重新装修，甲方给予支持，但乙方重新装好后归甲方所有，租期满后不得拆走，且新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等商场的公共费用，不包括私人费用，如私自水电费，网费等商场公共费用外的自用费。

7、乙方在租期间必须遵守商场的一切规章制度，在租期间如有损害商场或自身的名誉，财产等后果自负，与甲方无关，望乙方遵守规则，合法经营。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他人。



9、租期满壹年后，如须续租，必须提前一个月交清下一年租金，其余事项不变。

10、以上事项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

此合同共两页，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附加甲乙双方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甲方： 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